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德恒 D20110424262310032-19 号

致：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德恒 D20110424262310032-01 号《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德恒 D20110424262310032-02 号《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5年9月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的补充与修订，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中的表述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

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含义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嘉宇信息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请说明嘉宇信息业务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导航计算机组件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嘉宇信息设立后曾从事惯导计算机和软件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1年起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嘉宇信息在报告期内存续的开户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主要内容如下：

（1）开户银行账户清单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核准号		J7910000860803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销户日期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西安银行”）	904011580000025219	一般存款账户	2001.7.31	正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61001923900052503408	基本存款账户	2009.7.7	正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3700024609024815738	一般存款账户	2009.7.17	正常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1101040160000014877	一般存款账户	2012.12.7	撤销	2013.3.7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11301134018010115532	一般存款账户	2012.12.25	正常	

(2) 银行流水主要内容

1) 2013 年度

单位：元

2013 年度	收款	支出	期末余额
工商银行	47.25	200.00	17,646.03
建设银行	23,782,668.34	39,903,726.42	401,089.49
西安银行	15,021.60	10,734.18	7,764.49
交通银行保证金账户	7,009,420.84	17,009,420.84	-
交通银行一般存款账户	17,021,147.15	17,019,325.44	1,821.71
杭州银行	395.59	395.59	-

①建设银行

主要收款如下：

2013 年 2 月 7 日，收到晨曦航空支付的北方捷瑞 13.33%股权转让款项 5,330,000.00 元；

2013 年 9 月 29 日，收到晨曦航空保安、保洁、交通等综合服务费用 112,597.21 元；

2013 年 6 月 3 日，收回西安中科惯性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 1,027,366.33 元；

2013 年 7 月 3 日，收到嘉宇信息交通银行转回的保证金 17,019,265.44 元；

主要支出如下：

2013 年 3 月 1 日，支付汇聚科技往来款 300,000.00 元；

2013 年 3 月 29 日，支付汇聚科技往来款 400,000.00 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转出 7,000,000.00 元到嘉宇信息交通银行，作为保证金；

2013 年 6 月 14 日，支付航天星控往来款 14,0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8 日，支付航天星控往来款 5,0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8 日，支付航天星控往来款 12,000,000.00 元。

②交通银行一般存款账户

主要收款如下：

2013 年 6 月 28 日，收到嘉宇信息交通银行保证金账户转入的保证金 17,000,000.00 元；

主要支出如下：

2013 年 7 月 2 日，支付嘉宇信息保证金 17,019,265.44 元。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2014 年度	收款	支出	期末余额
工商银行	77.99	120.00	17,604.02
建设银行	599,199.66	113,676.68	886,612.47
西安银行	20,028.48	12,694.20	15,098.77
交通银行	6.31	120.00	1,708.02

建设银行主要收款如下：

2014 年 5 月 4 日，收到华燕航空 2011 年以前的欠款 590,032.85 元。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2015 年度	收款	支出	期末余额
---------	----	----	------

工商银行	80.44	515.00	17,169.46
建设银行	31,089,251.86	13,773,863.36	18,202,000.97
西安银行	10,060.15	13,719.28	11,439.64
交通银行	4.55	-	1,712.57

①建设银行

主要收款如下：

2015年1月15日，收到航天星控还款31,000,000.00元；

主要付款如下：

2015年3月23日，支付汇聚科技往来款（购房款）5,000,000.00元；

2015年8月24日，支付汇聚科技往来款200,000.00元；

2015年9月22日，支付汇聚科技往来款500,000.00元；

2015年12月16日，支付航天星控往来款8,000,000.00元。

4) 2016年1-6月

单位：元

2016年1-6	收款	支出	期末余额
工商银行	26.23	60.00	17,135.69
建设银行	8,033,369.58	362,186.00	25,873,184.55
西安银行	10,037.96	7,190.25	14,287.35
交通银行	4.00	-	1,716.57

①建设银行

主要收款如下：

2016年3月2日，收到航天星控归还款6,000,000.00元；

2016年6月1日，收到航天星控归还款2,000,000.00元；

主要付款如下：

2016年3月10日，支付汇聚科技往来款300,000.00元。

上述银行流水显示的收支状况主要包括三类：第一，是嘉宇信息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往来；第二，是嘉宇信息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第三，是嘉宇信息各银行账户间的转

账。均不存在异常。

本所律师前往嘉宇信息基本户开户银行打印了嘉宇信息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前往该清单所列的开户银行打印了嘉宇信息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取得了嘉宇信息提供的财务报表、说明等。

经核查，嘉宇信息 2011 年起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沈立军作为发行人评估机构的经办注册评估师，目前已经离职，请说明该注册评估师的离职是否影响评估机构履行评估机构声明中涉及的承诺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10 年第 1 期保荐业务通讯》在《关于首发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和验资文件申报与声明签署相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对评估人员离职情况要求如下：“4、承担评估和验资业务的机构被吸收合并的，招股说明书正文后的声明由相关存续机构出具，承担相关评估和验资业务的人员已经离职的，由相关评估和验资机构出具说明。”

招股说明书已在评估机构声明后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单位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内容如下：“沈立军（身份证号码：640202197302090510）曾经作为本单位的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436 号），现已离职。特此说明”，并加盖了该评估机构公章。

经办注册评估师沈立军是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离职，其离职行为不影响评估报告的有效性，同时由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经办注册评估师承担评估机构声明中相关责任的承诺函》，承诺经办注册评估师沈立军离职后，由另一注册评估师王新履行招股说明书评估机构声明中涉及作为经办注册评估师应履行的相关承诺，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10 年第 1 期保荐业务通讯》及部分上市公司案例，取得了评估机构声明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单位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经办注册评估师承担评估机构声明中相关责任的承诺函》，经核查，经办注册评估师沈立军离职不影响评估机构履行评估机构声明中涉及的承诺事项，评估机构已出具说明和承诺，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请律师对公司外协试验与外协加工是否违反客户的合同要求和业务规范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发行人外协试验、外协加工是否违反客户的合同要求和业务规范事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门、外协保障部门负责人及驻厂军代表进行了当面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外协试验合同、外协加工合同，查验了发行人涉及外协试验、外协加工的《采购控制规程》、《外包过程控制要求》、《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质量文件，了解到发行人外协试验和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一）外协加工和外协实验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方式采购部分零部件，外协加工要包括 PCB 加工、电装、三防、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零部件加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外协加工合格供方共计 18 个。

发行人外协试验是对外购件、外协件入库之前的质量检验，主要外协试验包括：温度试验、湿热试验、振动冲击试验、加速度试验、霉菌盐雾试验、电源特性试验、电磁兼容试验、可靠性试验、器件筛选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外协试验合格供方共计 14 个。

发行人外协试验、外协加工的供方均来自发行人合格供方名录，发行人合格供方名录首先由发行人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和跟踪，并编制合格供应单位名录，再经驻厂军代表审核、确认后实施。发行人外协试验、加工的合

格供方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外协试验、外协加工符合客户合同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查验及对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客户未对发行人外协试验、外协加工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经本所律师对驻厂军代表的访谈，驻厂军代表对上述结论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试验、外协加工符合客户的合同要求。

（三）外协试验、外协加工符合业务规范

1. 外协试验的操作流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试验规定，“试验控制组织应对试验过程实施控制，对重要的试验项目，组织应：a) 编制试验大纲，明确要求，做好试验前的准备，并实施准备状态检查；b) 按照试验大纲组织试验；c) 按规定的程序收集、整理数据和原始记录，分析、评价试验结果，保证试验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d) 对试验发现的故障和缺陷，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进行试验验证、试验过程、结果及任何必要措施的记录应予以保持”，“试验大纲需经顾客同意，必要时，应邀请顾客参加试验。试验结果应向顾客通报，试验过程变更时应征得顾客同意”。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产品检验和试验控制规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首件鉴定控制要求》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并严格遵守上述文件，对外协试验过程实施控制，其中关键部件的试验由驻厂军代表参与监督。

2. 外协实验报告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驻厂军代表的访谈，外协试验报告准确、规范，符合相关业务规范。

3. 外协加工符合相关业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外协加工规定，“外包过程是为了质量管理体系的需要，由组织选择，并由外部方实

施的过程。外协是外包的一种形式”，“组织应对外包过程进行评审，批准后予以实施，并监督外包过程的执行。顾客要求时，外包过程须经顾客同意”，“组织应接受顾客的质量监督”。

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制订了《采购控制规程》、《外包过程控制要求》、《进货检验规程》等制度，并严格遵守上述文件，对外协加工过程进行评审，批准后予以实施，并监督外协加工过程的执行，其中关键过程须经过军代表同意。

4. 涉及外协加工的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根据对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外协控制部及驻厂军代表的访谈，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合格，设计外协加工的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因外协加工事宜发生违约、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试验和外协加工符合客户的合同要求，外协试验和外协加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规定，外协实验和外协加工的运行情况良好，不违反客户的合同要求和业务规范。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史上曾经注销的关联公司注销的原因、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历史上的股东情况，注销的关联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的人员是否重叠。提供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报表和注销的相关证明文件，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公司的注销资料，了解到发行人历史曾经注销的关联公司有 10 家，分别为西安陆星、中科惯性、晨曦光电、南京无人机、南京众和、空天动力、成都天威、西安泰纳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纳航空”）、南航设备、

西安福卡斯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卡斯”）。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的关联公司有 1 家，为陕飞锐捷。上述关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安陆星

（一）西安陆星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陆星的工商资料，西安陆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25日
2	注销时间	2011年12月16日
3	注销原因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
4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兵器工业的制导兵器及弹用陀螺和导引头的改造业务
5	注销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西安陆星注销前业务主要围绕研制弹载低精度惯性导航系统开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航空机电产品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之一是航空惯性导航系统，两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

2. 西安陆星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安陆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西安陆星注销前一会计年度（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 年度/2010.12.31	1,154,037.29	25,416.61	0.00	-4,350.22

3. 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并对注销前西安陆星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坚进行了访谈，未发现西安陆星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受到过行政处罚。

4. 西安陆星历史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陆星的工商资料，西安陆星注销前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10年8月10日			2003年2月25日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10.00	10.00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10.00	10.00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西安东方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汇聚科技	10.00	10.00	汇聚科技	10.00	10.00
北京陆峰机电新技术公司	14.00	14.00	北京陆峰机电新技术公司	14.00	14.00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15.00	15.00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15.00	15.00
许增海	16.00	16.00	许增海	16.00	16.00
晨曦惯性	25.00	25.00	晨曦惯性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网站，了解到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9日与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江苏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组建成立了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57493
成立时间	1992年3月19日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
注册资本	28,000万
法定代表人	叶明华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光电系统集成、光电信息产品、制导产品、稳瞄稳像产品、夜视产品、机电产品、光学计量产品、信息及通讯产品、导弹发射车、光电对抗系统、遥控武器站光电系统、超近防空反导光电系统、灭火仰爆系统、光电导引头、高强光纤光缆及光纤器件、光电器件、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电站系统、LED及照明产品、光学材料及器件、红外仪器及温度仪表产品、望远镜系列和照相器材系列产品、汽车零部件、医疗仪器（专控除外）、教学仪器、全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工产品除外）

	品除外）、船舶、舟桥的研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贸易及所需原辅材料、设备的进口；计量理化检测、设备维修；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进料加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8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	100.00

（2）西安东方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已分立）

2003年11月5日，中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下发编号为科工改[2003]928号《国防科工委关于西安东方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西安东方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军品分立的资产评估、分割等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西安东方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后，其享有的陆星惯性10%的投资股权由其存续公司之一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继承享有。

（3）北京陆峰机电新技术公司（已注销）

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陆峰机电新技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陆峰机电新技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81422872
成立时间	1993年2月13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管守宁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体育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打字；复印；经营中国兵器科学研究所及其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该院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的进口业务；承办该院及其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陆峰机电新技术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注销，注销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2142D
成立时间	1989 年 6 月 14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0 号
负责人	王东
类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仪器、自动化设备、能源交通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加工和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000100306310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1 类，1 类 1 项，1 类 2 项，1 类 5 项）、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机电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与销售；非标设备、工具的设计与制造；表面处理；粉末冶金、压铸；塑料、橡胶压制；计量检测与理化分析；技术开发、服务和咨询；摩托车、压缩机、挤压珩磨机、混凝土砌块机的研制、生产、销售；为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6） 许增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未发现许增海在发行人处任职。

（7） 汇聚科技

汇聚科技的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进行了披露。

（8） 晨曦惯性（已更名为嘉宇信息）

晨曦惯性的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进行了披露。

（二）西安陆星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陆星的工商资料，西安陆星 2011 年已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西安陆星业务、主要资产及人员处置

1.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西安陆星注销后，其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均未转移至发行人体系。

2. 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的人员重叠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

查，西安陆星注销后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均未进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就职，具体去向不详，现与发行人人员无重叠情况。

（四）西安陆星的注销程序

2011年7月22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高新路税务所出具高新国通[2011]2232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西安陆星的注销申请。

2011年8月10日，西安陆星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解散清算。

2011年8月27日，西安陆星在《三秦都市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1年10月20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同意西安陆星的注销申请。

清算完成后，清算组出具了《清算终结报告》，西安陆星全体股东签字确认清算报告。

2011年12月16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西工商高新登记内销字[2011]第00009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西安陆星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安陆星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时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中科惯性

（一）中科惯性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惯性的工商资料，中科惯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31日

2	注销时间	2013年7月1日
3	注销原因	因未开展业务，并且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
4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5	注销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因中科惯性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因而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2. 中科惯性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科惯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科惯性注销前一会计年度（201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年度/2012. 12. 31	2, 683, 659. 61	2, 667, 519. 43	0. 00	-192, 829. 71

3.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并对注销前中科惯性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坚进行了访谈，未发现中科惯性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受到过行政处罚。

4. 中科惯性历史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惯性的工商资料，中科惯性自设立至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聚科技	147. 00	49. 00
2	晨曦惯性	153. 00	51. 00
合计		300. 00	100. 00

（1） 汇聚科技、

汇聚科技的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

见（八）》中进行了披露。

（2）晨曦惯性

晨曦惯性的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进行了披露。

（二）中科惯性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中科惯性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明细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科惯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中科惯性业务、主要资产及人员处置

1.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科惯性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注销后，其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均未转移至发行人体系。

2. 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的人员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中科惯性注销前无管理人员，因该公司原计划从事光纤陀螺的研制业务，故聘有生产人员 4 名，分别为王玲鸽、王洁梅、董智、相维，但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中科惯性注销后，该 4 名生产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短暂工作，后去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下属单位工作，现与发行人人员无重叠。

（四）中科惯性的注销程序

2012年10月6日，中科惯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解散清算。

2012年10月12日，中科惯性在《三秦都市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3年4月8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新型工业园税务所作出高新国通[2013]666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中科惯性注销。

2013年5月23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作出西地税销字[2012]第00359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中科惯性注销。

2013年6月4日，清算组作出了《清算报告》。

2013年6月16日，中科惯性全体股东作出《清算报告确认书》。

2013年7月1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下发西工商高新登记内销字[2013]第00008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惯性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时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晨曦光电

（一）晨曦光电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晨曦光电的工商资料，晨曦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7日
2	注销时间	2011年10月17日
3	注销原因	因未开展业务，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
4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5	注销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因晨曦光电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因而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2. 晨曦光电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晨曦光电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晨曦光电注销前一会计年

度(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 年度/2010. 12. 31	398, 881. 89	386, 981. 89	0. 00	-24, 665. 12

3. 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 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坚进行了访谈, 未发现晨曦光电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过行政处罚。

4. 晨曦光电历史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晨曦光电的工商资料, 晨曦光电自设立至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20. 00	40. 00
2	晨曦有限	30. 00	60. 00
合计		50. 00	100. 00

(1)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9205236641
成立时间	199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鸭池口
负责人	叶明华
类型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经营范围	微光、红外、激光、光纤、图像处理、光电计测量、光电子系统工程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咨询; 光学镀膜、光机电综合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 光学冷加工; 机械加工; 光电医疗器械及安装防产品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晨曦有限

晨曦有限即发行人前身，其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进行了披露。

（二）晨曦光电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晨曦光电的工商资料，晨曦光电2011年已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晨曦光电业务、主要资产及人员处置

1.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晨曦光电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晨曦光电注销时，依据《公司法》处理完债权债务后，分配给晨曦有限 23.84 万元；注销后，其技术、营销网络等均未转移至发行人体系。

2. 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的人员重叠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晨曦光电注销后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均系自愿离职，未进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就职，与发行人人员无重叠。

（四）晨曦光电的注销程序

2011 年 6 月 3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软件园所下发（高新国通）[2011]1601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晨曦光电的注销申请。

2011年7月22日，晨曦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解散清算。

2011年8月6日，晨曦光电在《三秦都市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1年8月16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同意晨曦光电的注销申请。

清算完成后，清算组出具《清算终结报告》并经全体股东签字确认了清算报告。

2011年10月17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下发西工商高新登记内销字[2011]第00007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晨曦光电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晨曦光电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时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南京无人机

（一）南京无人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无人机的工商资料，南京无人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3日
2	注销时间	2011年7月6日
3	注销原因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
4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设立以来除在2010年11月向南京理工大学销售过GPS转发机、仿真器、DSP开发板、GPS接收机外，没有其他业务
5	注销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南京无人机设立以来除销售过部分零部件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2. 南京无人机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无人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南京无人机注销前一会计年度（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度/2010.12.31	481,934.22	481,934.22	48,446.60	-10,480.28

3.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并对注销前南京无人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坚

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南京无人机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受到过行政处罚。

4. 南京无人机历史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无人机的工商资料，南京无人机注销前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27日			2009年8月14日			2009年6月3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晨曦惯性	60.00	60.00	晨曦有限	60.00	60.00	南京众和	60.00	60.00
南京硕航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南京硕航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南京硕航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南京众和（已注销）

南京众和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题答复“五、（一）南京众和的基本情况”。

（2）南京硕航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硕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硕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191000010657
成立时间	2003年04月10日
公司住所	南京高新区软件创业中心四号楼203室
注册资本	8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兰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信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承接机电、信息综合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及技术培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南京硕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道波	700.00	81.40

2	高兰英	144.00	16.74
3	王义杰	16.00	1.86
合计		86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1年至2016年6月的员工名册，未发现王道波、高兰英、王义杰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南京无人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无人机的工商资料，南京无人机2011年已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南京无人机业务、主要资产及人员处置

1.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京无人机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注销后其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均未转移至发行人体系。

2. 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的人员重叠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京无人机注销后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系自愿离职，未进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就职，与发行人人员无重叠。

（四）南京无人机的注销程序

2011年4月20日，南京无人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定注销公司。

2011年5月23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江国税通[2011]6387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南京无人机的注销申请。

2011年6月21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出具宁地税宁销[2011]651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南京无人机注销。

2011年6月23日，南京无人机出具了《清算报告》。

2011年6月25日，南京无人机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清算小组的清算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南京无人机于2011年5月3日向南京驰递广告有限公司开具的450元的广告项目发票，并对注销前南京无人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坚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南京无人机注销时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并向南京驰递广告有限公司支付了广告费用。

2011年7月6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1210146）公司注销[2011]第0629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京无人机已经于该局登记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无人机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时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南京众和

（一）南京众和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众和的工商资料，南京众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8日
2	注销时间	2013年6月3日
3	注销原因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
4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无人机的研制以及全数字地形数据匹配算法研究
5	注销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航空机电产品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产品和服务也涉及无人机领域，但2012年-2015年发行人无人机业务销售收入占较小比例，分别为0.00%、2.26%、0.47%、0.00%。为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南京众和已注销工商登记，终止营业，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南京众和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众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南京众和注销前一会计年

度（201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年度/2012. 12. 31	1, 683, 388. 88	-1, 184, 400. 59	0. 00	-3, 162, 561. 62

3.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并对注销前南京众和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坚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南京众和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受到过行政处罚。

4. 南京众和历史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众和的工商资料，南京众和注销前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24 日			2010 年 11 月 27 日			2009 年 3 月 28 日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勤	190.00	95.00	晨曦惯性	190.00	95.00	晨曦有限	190.00	95.00
众和咨询	10.00	5.00	众和咨询	10.00	5.00	众和咨询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1）张勤

张勤，女，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630628XXXX，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1年至2016年6月的员工名册，未发现张勤在发行人处任职。

（2）众和咨询

众和咨询的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进行了披露。

（3）晨曦惯性

晨曦惯性的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

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进行了披露。

（4）晨曦有限

晨曦有限即发行人前身，其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进行了披露。

（二）南京众和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南京众和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明细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南京众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南京众和业务、主要资产及人员处置

1.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京众和无人机业务及相关技术、营销网络已无偿转移至发行人体系，资产未转移至发行人体系。

2. 注销后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的人员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南京众和注销后，有10名技术人员现就职于发行人，其他人员注销时系自愿离职，具体去向不详。

单位：人

注销前南京众和人员情况			注销后南京众和人员在发行人就职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27	0	27	10	0	10
——	无	——	祁聪，张弢，徐元清，许波，嵇家进，尹道平，刘通，唐浩，潘清槐，刘宜	无	祁聪，张弢，徐元清，许波，嵇家进，尹道平，刘通，唐浩，潘

			临		清槐，刘宜临
--	--	--	---	--	--------

（四）南京众和的注销程序

2013年2月20日，南京众和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注销公司。

2013年3月13日，南京众和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3年4月26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宁经国税通[2013]2424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南京众和的注销申请。

2013年5月23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出具宁地税宁征[2013]6196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准予南京众和注销。

2013年5月26日，南京众和清算组出具了《公司清算报告》，并经南京众和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3年6月3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1210146）公司注销[2013]第0527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京众和的注销已经于该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众和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时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空天动力

（一）空天动力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空天动力的工商资料，空天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4日
2	注销时间	2011年7月12日
3	注销原因	因未开展业务，并且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
4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5	注销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及	因空天动力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因而与发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	----------------	--------------

2. 空天动力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空天动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空天动力注销前一会计年度（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 年度/2010. 12. 31	789, 413. 11	789, 413. 11	0. 00	-104, 982. 50

3.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并对注销前空天动力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坚进行了访谈，未发现空天动力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过行政处罚。

4. 空天动力历史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空天动力的工商资料，空天动力注销前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10 年 11 月 27 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			2009 年 6 月 4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晨曦惯性	40.00	40.00	晨曦有限	51.00	51.00	南京众和	51.00	51.00
晨曦时代	60.00	60.00	晨曦时代	49.00	49.00	晨曦时代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南京众和（已注销）

南京众和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题答复“五、（一）南京众和的基本情况”。

（2）晨曦时代

晨曦时代的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进行了披露。

（3）晨曦有限

晨曦有限即发行人前身，其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进行了披露。

（4）晨曦惯性

晨曦惯性的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进行了披露。

（二）空天动力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空天动力的工商资料，空天动力2011年已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空天动力业务、主要资产及人员处置

1.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空天动力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注销后其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均未转移至发行人体系。

2. 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的人员重叠情况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空天动力注销后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均系自愿离职，未进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就职，与发行人人员无重叠。

（四）空天动力的注销程序

2011年4月20日，空天动力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司。

2011年5月17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江国税通[2011]6155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空天动力的注销申请。

2011年6月21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出具宁地税宁销[2011]64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空天动力注销。

2011年6月23日，空天动力清算组出具了《清算报告》。

2011年6月25日，空天动力召开股东会，通过清算小组的《清算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空天动力于2011年5月3日向南京驰递广告有限公司开具的450元的广告项目发票，并对注销前空天动力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坚进行了访谈，了解到空天动力注销时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并向南京驰递广告有限公司支付了广告费用。

2011年7月12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1210146）公司注销[2011]第0629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空天动力的注销已经于该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空天动力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时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成都天威

（一）成都天威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天威的工商资料，成都天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8日
2	注销时间	2011年9月13日
3	注销原因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
4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驾驶仪语音器零部件加工业务
5	注销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及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成都天威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驾驶仪语音器零部件加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航空机电产品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二者主营业务不相同

2. 成都天威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都天威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都天威注销前一会计年

度（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 年度/2010. 12. 31	91,922.74	89,879.39	331,310.72	-396,588.39

3.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坚进行了访谈，未发现成都天威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受到过行政处罚。

4. 成都天威历史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天威的工商资料，成都天威注销前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10 年 11 月 19 日			2007 年 1 月 18 日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立芳	40.00	80.00	李安	40.00	80.00
晨曦惯性	10.00	20.00	晨曦有限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刘立芳

成都天威注销后，刘立芳在南京分公司短暂就职，后自愿离职。

（2）晨曦惯性

晨曦惯性的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进行了披露。

（3）李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未发现李安在发行人处任职。

（4）晨曦有限

晨曦有限即发行人前身，其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进行了披露。

（二）成都天威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天威的工商资料，成都天威 2011 年已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成都天威业务、主要资产及人员处置

1.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成都天威注销后，其业务及相关技术、营销网络、资产均未转移至发行人体系。

2. 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的人员重叠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成都天威注销后，1 名管理人员刘立芳短暂就职于晨曦航空，其余 2 名生产人员自动离职，具体去向不详。

单位：人

注销前成都天威人员情况			注销后成都天威人员在发行人就职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总人数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总人数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3	1	2	0	0	0
刘立芳、王文杰、林顺兵	刘立芳	王文杰、林顺兵	无	无	无

（四）成都天威的注销程序

2011 年 3 月 23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注销成都天威的税务登记。

2011 年 7 月 14 日，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注销成都天威税务登记申请。

2011 年 7 月 21 日，成都天威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公司法注销和清算。

2011年7月27日，成都天威在《成都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1年9月11日，成都天威清算组出具了《清算报告》并经成都天威股东会决议确认通过。

2011年9月13日，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高新）登记内销字2011第00030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成都天威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天威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时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泰纳航空

（一）泰纳航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纳航空的工商资料，泰纳航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5日
2	注销时间	2011年12月20日
3	注销原因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
4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天线研制生产业务
5	注销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泰纳航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天线研制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航空机电产品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2. 泰纳航空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泰纳航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泰纳航空注销前一会计年度（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度/2010.12.31	241,815.90	226,406.89	480,291.26	-137,901.22

3.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坚、高级管理人员刘明进行了访谈，未发现泰纳航空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受到过行政处罚。

4. 泰纳航空历史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纳航空的工商资料，泰纳航空自设立至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明	25.50	51.00
2	高向东	14.50	29.00
3	施红卫	5.00	10.00
4	赵鸿燕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1）刘明

刘明的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进行了披露。

（2）高向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的员工名册，泰纳航空注销后，高向东进入发行人开发中心工作。

（3）施红卫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未发现施红卫在发行人处任职。

（4）赵鸿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未发现赵鸿燕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泰纳航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纳航空的工商资料，泰纳航空 2011 年已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泰纳航空业务、主要资产及人员处置

1.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泰纳航空的天线业务及相关技术、营销网络已无偿转移至发行人体系。

2. 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的人员重叠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泰纳航空注销后，全部 2 名技术人员均转移至发行人。

单位：人

注销时泰纳航空人员情况			注销后泰纳航空人员在发行人就职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2	0	2	2	0	2
高向东，陈伟	无	高向东，陈伟	高向东，陈伟	无	高向东，陈伟

（四）泰纳航空的注销程序

2011 年 7 月 19 日，泰纳航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解散清算。

2011 年 7 月 20 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新型工业园税务所下发（高新国通）[2011]2201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泰纳航空注销申请。

2011 年 10 月 20 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同意泰纳航空注销申请。

2011 年 8 月 6 日，泰纳航空在《三秦都市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清算完成后，清算组出具了《清算终结报告》，泰纳航空股东会作出《清算报告确认书》。

2011 年 12 月 20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下发西工商高新登记

内销字第 0001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泰纳航空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纳航空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时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九、南航设备

（一）南航设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航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8日
2	注销时间	2015年2月12日
3	注销原因	南航设备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办理注销登记
4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夜视导光板生产业务
5	注销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南航设备设立以来主要生产夜视导光板，主要技术属于光电子设备和光电材料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航空机电产品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技术属于控制技术或计算机技术领域，两者主营业务和主要技术不同

2. 南航设备的财务数据

南航设备已办理注销，且该公司系吴坚参股公司，现无法联系原南航设备公司人员，亦无法取得该公司的相关材料，因此无法获取南航设备的财务数据。

3.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坚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南航设备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受到过行政处罚。

4. 南航设备历史上的股东

南航设备已办理注销，且该公司系吴坚参股公司，现无法联系原南航设备公司人员，亦无法取得该公司的相关材料。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航设备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岳	20.00	20.00%
2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3	陆靖	15.00	15.00%
4	吴坚	11.00	11.00%
5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00%
6	张梅	10.00	10.00%
7	刘伦兰	8.00	8.00%
8	杨洪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1）戴岳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未发现戴岳在发行人处任职。

（2）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470XF
成立时间	1984年7月24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12楼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阎海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动化仪表系统、子和通信测量仪器、ABS制品、电子元件、音响设备、电子钟、中小型电子计算机及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存储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科技产品开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审批的项目，审批的项目需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煤炭生产、经营（个体户加工经销成型煤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203.00	40.10
2	宋洪良	129.00	4.30
3	段忠	249.00	8.30
4	麻高潮	90.00	3.00
5	深圳市银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6	杨洪	129.00	4.3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平台，深圳市银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颜丽珠、叶翔，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1年至2016年6月的员工名册，未发现颜丽珠、叶翔在发行人处任职。

（3）陆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1年至2016年6月的员工名册，未发现陆靖在发行人处任职。

（4）吴坚

吴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进行了披露。

（5）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137697646F
成立时间	1982年12月28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379号
注册资本	5,9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电子及机载设备、航空产品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及服务；航空技术转为民用的其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精密机械加工；对外投资；航空电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

	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963.00	100.00
合计		5,963.00	100.00

(6) 张梅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未发现张梅在发行人处任职。

(7) 刘伦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未发现刘伦兰在发行人处任职。

(8) 杨洪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未发现杨洪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 南航设备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明细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南航设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 南航设备业务、主要资产及人员处置

1.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航设备注销后,其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均未转移至发行人体系。

2. 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的人员重叠情况

因南航设备已注销,且该公司系吴坚参股公司,现无法联系原南航设备公司人员,亦无法取得该公司的相关材料,因此无法获知南航设备的人员去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航设备注销后，未有任何人员转移至发行人，与发行人人员无重叠。

（四）南航设备的注销程序

因南航设备已注销，且该公司系吴坚参股公司，现无法联系原南航设备公司人员，亦无法取得该公司的相关材料，因此无法获知南航设备的注销程序。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航设备经营状态为“已注销”，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准日期为2015年2月12日。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南航设备的相关信息，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福卡斯

（一）福卡斯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卡斯的工商资料，福卡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16日
2	注销时间	2010年12月8日
3	注销原因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
4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除在设立初期从国外引进一项激光陀螺技术外，该公司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5	注销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福卡斯设立初期从国外引进一项激光陀螺技术；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航空机电产品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2. 福卡斯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卡斯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福卡斯注销前一会计年度（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9 年度/2009. 12. 31	186, 215. 51	19, 815. 51	0. 00	-24, 552. 05

3.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并对注销前福卡斯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坚进行了访谈，未发现福卡斯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受到过行政处罚。

4. 福卡斯历史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卡斯的工商资料，福卡斯自设立至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汇聚科技	25. 50	51. 00
2	ORT Consultants Limited	24. 50	49. 00
合计		50. 00	100. 00

（1） 汇聚科技

汇聚科技的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进行了披露。

（2） ORT Consultants Limited

根据尼科西亚商业工业旅游部公司注册登记处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ORT Consultants Limited 的注册地址为 25 Voukourestiou str., Neptune House, 1st floor, flat. 11, 3045 Limassol。

（二）福卡斯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卡斯的工商资料，福卡斯 2010 年已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福卡斯业务、主要资产及人员处置

1.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

查，福卡斯自设立以来除在成立初期从国外引进一项激光陀螺技术外，该公司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注销后，其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未转移至发行人体系。

2. 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的人员重叠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卡斯注销后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均自愿离职，未进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就职，与发行人人员无重叠情况。

（四）福卡斯的注销程序

2010年6月1日，福卡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解散清算。

2010年6月25日，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出具《西安高新区投资服务局关于西安福卡斯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清算的批复》（西高新投服发[2010]186号），同意福卡斯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工作。

2010年6月29日，福卡斯在《三秦都市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0年9月28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创业园税务所下发高新国税通[2010]2123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福卡斯的注销申请。

2010年9月21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同意福卡斯的注销申请。

清算完成后，清算组出具了《清算终结报告》并经福卡斯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0年12月8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西工商登记外销字[2010]第00005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福卡斯在该局的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卡斯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时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陕飞锐捷

（一）陕飞锐捷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飞锐捷的工商资料，陕飞锐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6日
2	吊销营业执照时间	2014年1月14日
3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	未依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4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某涉密项目
5	注销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陕西锐捷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某涉密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2. 陕飞锐捷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飞锐捷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现无法联系原陕西锐捷公司人员，亦无法取得该公司的相关材料，因此无法获取该公司的财务数据。

3.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坚进行了访谈，除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外，未发现陕飞锐捷存续期间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陕飞锐捷历史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飞锐捷的工商资料，陕飞锐捷自设立至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	裴书梅	120.00	40.00
3	嘉宇信息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1）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3857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崔家山镇
注册资本	74,036.65 万
法定代表人	李广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固定翼飞机、特种飞机、无人机系列产品及零备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国内外飞机零部件加工承揽及转包业务；机动车辆、医疗设备零部件制造；航空工艺装备、飞机地面保障设备、民用机械设备制造；飞机改装、修理业务；飞机租赁及服务保障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软件研发及实施业务；酒店管理（经营除外）；电力、通讯设施安装、维修；给排水、供热管道铺设、安装及维修；铁路运输（仅限公司专有线路）；闲置厂房及设备的租赁业务；内部员工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48,736.65	65.83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34.17
合计		74,036.65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财政部。

（2）茆书梅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未发现茆书梅在发行人处任职。

（3）嘉宇信息

嘉宇信息的基本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中进行了披露。

（二）陕飞锐捷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陕飞锐捷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明细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陕飞锐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陕飞锐捷业务、主要资产及人员处置

1.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坚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陕飞锐捷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均未转移至发行人体系。

2. 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的人员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陕飞锐捷为嘉宇信息（曾用名：晨曦惯性）持有 10% 股权的参股企业，陕飞锐捷的管理人员为陕飞集团委派和任命，目前无法取得该公司的相关材料，亦无法获知陕飞锐捷吊销后人员去向情况。

（四）陕飞锐捷吊销的相关文件

2012 年，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西工商处[2012]第 167-12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由于陕飞锐捷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手续，该局决定对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对工商吊销资料进行核查，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陕飞锐捷的相关信息，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3 年 6 月、2013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曾向股东航天星控借款 1,400 万元、1,700 万元和 800 万元，请逐笔说明上述每笔借款形成的原因，请律师就发行人与航天星控间的资金借贷行为是否符合现行法律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航天星控间资金借贷基本情况及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航天星控共发生三笔资金借贷，累计向航天星控借入资金3,900万元，支付利息184.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6月9日，发行人为补充流动资金与股东航天星控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航天星控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400万元，利率为5.60%，确定依据为《借款协议》签订当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发行人对该项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关于向股东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3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全部董事参会，该项议案经过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吴坚、吴梅以外的全部5票表决同意。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公平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201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项议案经过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占出席会议且有权就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2.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为补充流动资金与股东航天星控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航天星控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700万元，利率为5.60%，确定依据为《借款协议》签订当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发行人对该项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关于向股东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3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全部董事参会，该项议案经过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吴坚、吴梅以外的全部5票表决同意。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公平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2013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项议案经过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占出席会议且有权就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3.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为补充流动资金与股东航天星控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航天星控向发行人提供借款800万元，利率为4.35%，确定依据为《借款协议》签订当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发行人对该项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关于向股东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全部董事参会，该项议案经过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吴坚、吴星宇以外的全部5票表决同意。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公平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2015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项议案经过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占出席会议且有权就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二、资金借贷的合法性

1. 资金借贷合同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应认定为有效，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该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

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指明：“对本《规定》施行以前成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民间借贷合同无效而适用本《规定》有效的，适用本《规定》”。

发行人与航空星控间的资金借贷目的系为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及《通知》，发行人与航天星控间的资金借贷合同有效。

2. 约定利率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发行人与航天星控该笔资金借贷利率确定依据为《借款协议》签订当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别为5.60%、5.60%、4.35%，未超过年利率24%，发行人支付的利息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3. 发行人资金借贷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航天星控该笔资金借贷均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资金借贷的清偿

发行人已于2014年12月30日归还上述1,400万元、1,700万元两笔借款，2015年12月29日归还上述800万元借款，此后未再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的借款合同、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还款的记账凭证和银行流水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航天星控的资金往来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双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占用操纵利润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航天星控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清偿完毕，且之后再未发生。发行人与航天星控间的资金借贷行为不违反现行法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赵 璐

承办律师：

吴旭敏

二〇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